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邻里中心第三方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邻里中心第三方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柒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柒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